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金沙中國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及票據證券代號：5141、5142、5727、5733、
40246、40247、40584、40585、40852、40853、40854、5413、5414、541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
一般授權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路氹連貫公路澳門倫敦人澳門倫敦人酒店4樓吐魯番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37頁。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sandschina.com>)的網站。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倘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舉行，則不得遲於已押後的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5. 責任聲明	7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7
7.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9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列於本通函第16至37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路氹連貫公路澳門倫敦人澳門倫敦人酒店4樓吐魯番會議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若合適)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定義見不時的上市規則；
「審核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員根據職權範圍書組成之委員會，其確保本集團擁有有效及合適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由全面的管治、內部及外部審核以及匯報職能所支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定義見不時的上市規則；
「本公司」	指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不時的上市規則；
「核心水平」	指	上市規則已獲修訂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當中所有上市發行人須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一套統一最低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3(b)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LVS」	指	Las Vegas Sands Corp.，於美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目前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目前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員根據職權範圍書組成之委員會，其主要目的為協助董事會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提出建議；
「建議修訂」	指	對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而有關修訂將納入將予採納的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將完全取代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薪酬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員根據職權範圍書組成之委員會，其主要目的為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若之後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3(a)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國土、屬土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方；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及
「VML」	指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亦稱為 Venetian Macau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及票據證券代號：5141、5142、5727、5733、
40246、40247、40584、40585、40852、40853、40854、5413、5414、5415)

執行董事：

羅伯特·戈德斯坦 (Robert Glen Goldstein)
王英偉
鄭君諾

註冊辦事處：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Charles Daniel Forman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昀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
Steven Zygmunt Strasser
鍾嘉年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
一般授權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所需資料，以(其中包括)(a)重選退任董事；(b)分別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及(c)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6(1)及(2)條，羅伯特·戈德斯坦 (Robert Glen Goldstein) 先生、Charles Daniel Forman先生及鐘嘉年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書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付出的時間及作出的貢獻，並參考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標準、本公司的策略，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董事，包括上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本公司認為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並多元化。

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分別獲授予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購回及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總數為809,329,696股的股份)；
- (b)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總數為1,618,659,393股的股份)；及
- (c) 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的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經參考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該等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文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股東能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而有關修訂將納入將予採納的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將完全取代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根據章程細則第185條，建議修訂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之公告所述，上市規則已獲修訂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當中所有上市發行人須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一套統一最低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建議修訂旨在更新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使其與現行市場常規及核心水平一致。

主要變動的概要載列如下：

- (a) 更新本公司的現時註冊辦事處；
- (b) 保障股東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發言的權利以及澄清一名人士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包括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委任代表代表及取閱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
- (c) 更新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許可期限；
- (d) 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舉行虛擬或混合股東大會，(其中包括)允許任何人士不論他們的所在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會議，賦予董事會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屬必要的安排以管理出席的情況並移除股東大會主席須親身出席會議的規定；
- (e) 賦予董事會若干程度的靈活性，以便於原有日期、時間或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乃屬不切實可行或不合理的情況下修訂該股東大會的日期、時間或地點；
- (f) 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提供電子地址接收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
- (g) 移除有關向公司董事提供貸款的限制(與上市規則附錄十三之撤銷一致)；
- (h) 更新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

董事會函件

- (i) 更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
- (j) 指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及
- (k) 澄清本公司核數師之委任、罷免、填補臨時空缺及釐定酬金的程序。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就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股東務請注意，建議修訂僅備有英文版本，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供的建議修訂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發有關結果的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sandschina.com>)的網站。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盡快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倘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舉行，則不得遲於已押後的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羅伯特•戈德斯坦 (Robert Glen Goldstein)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如下。

(1) 羅伯特·戈德斯坦 (Robert Glen Goldstein)

羅伯特·戈德斯坦 (Robert Glen Goldstein) 先生 (「戈德斯坦先生」)，67歲，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戈德斯坦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至其後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再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戈德斯坦先生曾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至二十六日期間為本公司代理董事會主席、代理行政總裁及代理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十一月期間為我們的臨時總裁，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期間為金沙中國資本開支委員會成員。直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彼亦曾為我們其中一間澳門附屬公司VML的董事。戈德斯坦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美國時間) 獲委任為LVS的主席兼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美國時間)，戈德斯坦先生曾為LVS的代理主席、代理行政總裁、總裁兼首席營運總裁，並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擔任LVS及LVS (Neva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LVS Nevada」) 的董事。彼先前曾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LVS的全球博彩業務總裁、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LVS的行政副總裁，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擔任LVS的秘書。自一九九五年起，彼於LVS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高級行政職位。由一九九二年直至於一九九五年加入LVS前，戈德斯坦先生曾於大西洋城金沙酒店擔任市場部行政副總裁，及其母集團Pratt Hotel Corporation的行政副總裁。戈德斯坦先生持有匹茲堡大學的歷史及政治科學文學士學位 (優等) 及天普大學 (Temple University) 法學院的法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八零年成為賓夕法尼亞大律師公會會員。

戈德斯坦先生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起開始，任期為三年。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戈德斯坦先生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惟於LVS (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的7,205,508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VS (透過LVS Nevada) 控制本公司約70%表決權，故為控股股東。

戈德斯坦先生並無就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提名董事會主席而向本公司所提供的服務收取任何董事袍金／酬金。然而，戈德斯坦先生就彼向LVS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向LVS收取酬金 (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戈德斯坦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戈德斯坦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戈德斯坦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2) Charles Daniel Forman

Charles Daniel Forman先生(「**Forman先生**」)，76歲，為非執行董事。Forman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為LVS的董事。Forman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擔任展銷會及會議業務Centric Events Group, LLC的主席兼行政總裁，直至於二零零七年出售該業務後退休。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彼曾擔任一間私人公司的董事，並參與多項私募股權投資。於二零零零年，彼曾擔任Key3Media, Inc.國際業務的行政副總裁。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彼曾為展銷會業務(包括COMDEX) ZD Events Inc.的首席法律人員。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Forman先生曾擔任Softbank Comdex Inc.的行政副總裁、財務總監及法律人員。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五年，Forman先生曾擔任Interface Group Nevada, Inc. (為展銷會及會議業務，且擁有及營運COMDEX)的副總裁及首席法律顧問。Forman先生於一九七二年至一九八八年為私人法律執業者。Forman先生曾為The Dana-Farber Cancer Institute的信託委員會成員，直至二零二一年二月為止。Forman先生持有賓夕法尼亞大學的文學士學位及波士頓大學的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Forman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Forman先生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起開始，任期為三年。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Forman先生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惟於LVS(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220,984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VS(透過LVS Nevada)控制本公司約70%表決權，故為控股股東。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Forman先生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約200,000美元。Forman先生的酬金經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の酬金乃涵蓋於本公司發出的委任書及其後經由董事會批核的任何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rman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Forman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Forman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3) 鍾嘉年

鍾嘉年先生（「鍾先生」），6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鍾先生目前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保誠保險有限公司及保誠財險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傅德蔭基金有限公司的受託人。鍾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倫敦分所。鍾先生於一九九二年成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及自一九九六年起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和中國地區的金融服務專家。彼曾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地區人力資源合夥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和中國地區審計部門負責合夥人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項目組全球負責合夥人。鍾先生亦曾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組及首次公開發行的審計合夥人。鍾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從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退休。鍾先生曾為香港公益金義務司庫及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副主席。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鍾先生亦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彼亦為英國保誠集團亞洲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獲杜倫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門會計師公會會員。鍾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項下規定的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鍾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起開始，任期為三年。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鍾先生在股份或相關股份或LVS（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鍾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約200,000美元。鍾先生並無就擔任審核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鍾先生的酬金經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の酬金乃涵蓋於本公司發出的委任書及其後經由董事會批核的任何修訂。

鍾先生於本公司一直盡忠職守。此外，本公司已持續接獲鍾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就其獨立性所作出的年度書面確認。因此，董事會認為鍾先生仍屬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確認鍾先生。基於鍾先生因其背景及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的經驗所得的見解及技能，以及上文披露的履歷資料，董事會認為鍾先生有助董事會實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鍾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鍾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文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093,296,966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即8,093,296,966股股份），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最多809,329,696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將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在過去十二個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及年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三月	22.10	13.52
二零二二年四月	19.52	16.38
二零二二年五月	18.62	13.64
二零二二年六月	19.18	13.66
二零二二年七月	19.04	16.64
二零二二年八月	18.76	16.02
二零二二年九月	21.20	16.18
二零二二年十月	22.00	12.5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21.00	13.44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27.20	20.75
二零二三年一月	31.55	25.45
二零二三年二月	30.50	26.75
二零二三年三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8.75	25.50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根據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進行強制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Venetian Venture Development Intermediate II (「**VVDI (II)**」) 持有5,657,814,88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70%)，為主要股東。VVDI (II)為LVS Nevada的全資附屬公司，而LVS Nevada則由LVS全資擁有。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VVDI (II)、LVS Nevada及LVS的股權總額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 (倘VVDI (II)並無參與有關購回)。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收購的後果。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收購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作出有關行使。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及票據證券代號：5141、5142、5727、5733、
40246、40247、40584、40585、40852、40853、40854、5413、5414、54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路氹連貫公路澳門倫敦人澳門倫敦人酒店4樓吐魯番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
2. (a) 重選羅伯特•戈德斯坦 (Robert Glen Goldstein) 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Charles Daniel Forman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鍾嘉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3.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第4(b)項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其上市的另一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a)項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5(b)項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之後根據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權益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
 - (iii) 依照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
 - a) 刪除組織章程大綱標題第一行全文，並以：「**公司法（修訂版）**」取代；
 - b) 刪除組織章程大綱中所有有關「**公司法（修訂版）**」的提述全文並以：「**公司法（修訂版）**」取代；
 - c) 刪除組織章程大綱第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將位於**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不時決定的其他地點。」；及
 - d) 刪除組織章程大綱第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修訂版）**第206條所載權力，取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以存續經營方式改為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章程細則：

- a) 刪除章程細則標題第一行全文，並以：「**公司法(修訂版)**」取代；
- b) 刪除章程細則中所有有關「**公司法**」及「**公司法(修訂版)**」的提述全文，並分別以：「**公司法**」及「**公司法(修訂版)**」取代；
- c) 於章程細則第1條緊隨「在本章程細則中，」前加入下列字句：

「任何旁註、標題或引子提述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之索引，不應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之一部分，亦不影響其詮釋。」；
- d) 刪除章程細則第1條項下「**聯屬人**」的釋義中有關「**第186條**」的提述全文，並以：「**第191條**」取代；
- e) 刪除章程細則第1條項下「**資本**」的釋義全文，並以：「**「資本**」指本公司不時擁有的股本；」取代；
- f) 刪除章程細則第1條項下「**結算所**」的釋義全文，並以：「**「結算所**」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任何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或附屬有關結算所的代名人公司)；」取代；
- g) 於章程細則第1條項下「**本公司**」的釋義末加入「**金沙中國有限公司**」的字句；
- h) 刪除章程細則第1條項下「**公司法**」的釋義全文，並以：「**「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取代；
- i) 刪除章程細則第1條項下「**電子**」的釋義中有關「**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修訂版)**」的提述全文，並以：「**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修訂版)**」取代；
- j) 於章程細則第1條加入以下釋義(按照字母順序排列)：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體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只限於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財政年度」指就本公司而言，任何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日期止年度；

「混合會議」指(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會議地點」指具有於章程細則第67(a)條所賦予之涵義；

「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於章程細則第76條所賦予之涵義；」；

- k) 刪除章程細則第1條項下「贖回通告」的釋義中有關「第186條」的提述全文，並以：「第191條」取代；
- l) 刪除章程細則第1條項下「贖回價」的釋義中有關「第186條」的提述全文，並以：「第191條」取代；
- m) 於章程細則第1條項下「股東登記冊」的釋義末加入「本公司」一詞；
- n) 刪除章程細則第1條項下「印章」一詞全文，並以：「印章」取代；
- o) 刪除章程細則第1條項下「股份」的釋義中「本」一詞全文，並以：「本」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 刪除章程細則第2條2(e)至2(h)分款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e) 凡提述書面方式，除非表明相反意思外，否則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照片及其他以可閱讀且非臨時性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模式，或(根據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許可下)任何替代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之模式，並包括採用電子顯示方式的表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模式及股東選取的模式須符合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 (f) 凡提述文件簽署或簽訂包括親筆簽字或簽訂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的簽署；凡提述通告或文件包括記錄或儲存在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格式或媒體的通告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信息，不論是否存有實體；
- (g)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所定而在本章程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以外的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 (h) 凡提述會議應指以本章程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由任何股東或董事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就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
- (i)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且(如有關)(包括(在法團的情況下)通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所代表及取得(以副本或電子形式)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應據此詮釋；
- (j) 凡提述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頁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形式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
- (k) 倘股東為法團，本章程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l) 凡提述「元」或「\$」均指美元；
- (m) 凡提述法例的頒佈，其涵義包括該法例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版本；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n) 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章程細則的任何修改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q) 刪除章程細則第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3. 在以上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彙，與標題或文義若無抵觸，在本章程細則中具有與公司法相同的涵義」；
- r) 刪除章程細則第1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12. 如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必須獲得不少於相關類別股份四分之三持有表決權的股東的書面同意，或經該等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會議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批准，方可對任何該等類別所附權利作出重大不利修訂或撤銷。本章程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其會議程序的一切規定，經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所有類別股東大會，惟必須達到法定人數，即最少持有或(通過委任代表)代表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人士，而在不影響當時附帶於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於按股數表決時，每一位該類別股東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有權投一票。就本項章程細則而言，董事若認為所議提案同等影響所有類別，可將所有類別或任何兩個或以上類別當作一個類別，除此之外在任何其他情況均須將他們視為自成一類別的股東。」；
- s) 於章程細則第19條刪除下列字句全文：
- 「，惟在任何情況下，若遺失已發出的股息單，除非董事在沒有合理疑問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股息單已遭銷毀，否則不會發出新的股息單以取代已遺失之股息單」；
- t) 於章程細則第50(2)條的第二段刪除「十二年」一詞全文，並以：「五年」取代；
- u) 於章程細則第61條刪除「以下章程細則」一詞全文，並以：「第62條至第65條」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 刪除章程細則第6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3. 為決定哪些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出席該等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在該等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表決，或決定哪些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付款，或就任何其他目的決定何人為股東，董事可規定股東登記冊於由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暫停過戶登記，惟有關暫停過戶登記須遵守於採納該等章程細則日期相等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或其不時的相等條文）。倘為決定哪些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出席該等股東大會或在該等股東大會表決而暫停股東登記冊過戶登記，而股東登記冊開始暫停過戶登記之日即為作出上述決定的記錄日期（除非董事另行決定）。」；

w) 刪除章程細則第66條、第67條、第68條、第68A條及第6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6. 除當年召開的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內註明該股東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應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和地點（如適用）由董事決定。

67. (a) 董事會（或於任何股東大會，大會主席）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b)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

(i) 在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為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大會將被視為已開始；

(ii) 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程應為有效，但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備可確保於各會議地點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所要處理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倘股東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召開會議所要處理的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則不會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亦不影響會上進行的任何事項或根據該等事項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iv) 倘任何會議地點於香港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該等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適用；倘為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為會議通告中指明的時間。
68.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面)，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於某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於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的權利，應符合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69.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參加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章程細則第67(a)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規定進行；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無法向所有有權出席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會上出現或有可能出現暴力、不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全權酌情（無須經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會議之前在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70.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乎情況而定）認為屬適當的安排、決定及／或施加任何規定、程序或措施，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且高效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及時長）。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場所業主施加的所有規定。根據本項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或規定的人士可能會被拒進入會場或被拒（親身或電子形式）參與會議。
71.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配備適當的設備，以便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章程細則第69條的規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會致使該會議的議程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72.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66條至第71條其他條文的前提下，實體會議亦可通過能夠讓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的電話、電子設備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以此類方式參與會議應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7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全球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及章程細則第67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74. 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本公司任何一位或以上股東將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要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此主要辦事處，則送達總辦事處或辦事處），註明股東大會目的並經要求方簽署，則須召開股東大會，但該等要求方於送達要求日期須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一票基準）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任何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股東將召開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東大會的書面要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此主要辦事處，則送達總辦事處或辦事處)，註明股東大會目的並經要求方簽署，亦可召開股東大會，但該等要求方於送達要求日期須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表決(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一票基準)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根據本項章程細則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股東可要求於有關股東大會的議程增加決議案。倘董事於送達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採取召開股東大會的適當行動，以便於其後21日內舉行股東大會，則要求方或代表其表決權總數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以盡可能與董事可召開股東大會相同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但以此方式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不得於送達要求日期起計滿三個月後舉行，要求方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本公司須作出補償。

75. 倘董事認為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在適用情況下)舉行股東大會乃屬不切實可行或不合理，則可將該股東大會更改及／或押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或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方式刊發有關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適用情況下)的公告。有關公告將被視為致所有股東及任何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的股東大會事項的通告，惟必須遵守第76條項下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的期限。為免產生疑問，倘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維持不變，第76條項下的通告期限將不會被視作重新開始。董事須採取合理措施確保任何有意按原定時間及地點(在適用情況下)出席會議的股東獲知會新安排。如按此方式重新安排股東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可於重新安排的股東大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
76. 除非可向聯交所證明可在更短的時間內發出合理的通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整天的通告。召開擬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整天的通告。除非可向聯交所證明可在更短的時間內發出合理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14整天的通告。通告須註明(i)大會舉行時間、日期及議程、(ii)除電子會議外，會議的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第67條釐定的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為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iii)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包括相應說明，提供用於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詳情，或本公司在會議前將用作提供有關詳情之渠道及(iv)大會將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如屬特別事項(按第82條界定)，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擬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大會的通告，須註明有關決議案將提呈為特別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x) 重訂章程細則第70條的編號為第77條；
- y) 重訂章程細則第71條的編號為第78條；並於「倘」一詞後及「下列各方同意」一詞前加入以下字句：「可向聯交所證明可在更短的時間內發出合理的通告，及」；
- z) 重訂章程細則第72條的編號為第79條；刪除第一行「大會」一詞全文，並以：「大會」取代；並於本條章程細則末加入以下字句：「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續會或更改日期及會議地點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當天於會議地點在股東大會舉行之時或之前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
- aa) 重訂章程細則第73條至第75條的編號為第80條至第82條；
- bb) 重訂章程細則第76條的編號為第83條；於「出席的董事」一詞前加入「董事或」一詞；於「出席」一詞前刪除「親身」一詞全文；
- cc) 重訂章程細則第77條的編號為第84條及刪除有關「第81條」的提述全文，並以：「第88條」取代；
- dd) 刪除章程細則第7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5. 任何董事或股東大會主席可通過電話、視像或讓參與該股東大會的所有人士均能互相聽聞對方的類似通訊設備，參與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而股東以此方式參與，須視為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倘董事謹就本公司特定或所有股東大會向股東提供相關設施，股東可通過電話、視像或讓參與該股東大會的所有人士均能互相聽聞對方的類似通訊設備，參與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而股東以此方式參與，須視為親身出席股東大會。」；
- ee) 重訂章程細則第79條的編號為第86條並於本條章程細則末加入下列字句：「股東大會(不論為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主席可通過電子設備出席會議、擔任有關會議的主席及進程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f) 刪除章程細則第8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7. 倘無上述主席，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未克出席或不願擔任股東大會主席，則替任主席將擔任大會主席。倘股東大會上並無有關替任主席在場，則出席的董事須推舉一人(其未必為股東)擔任該股東大會主席(為免產生疑問，有關人士可為董事其本人)。」；

gg) 刪除章程細則第8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8. 在第69條的規限下，在具有法定人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倘股東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宣佈休會及另擇地點舉行續會(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在任何續會上，除宣佈休會的大會所未完成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倘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認為發生下列情況，彼可於有關股東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宣佈休會，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a) 並無足夠空間容納有意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數目；(b) 列席人士的行為妨礙或可能妨礙股東大會事項有序地進行；或(c) 因任何其他理由(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於任何會議地點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或預期發生其他類似事件)而有必要舉行續會，以便股東大會事項可妥善進行。股東大會主席毋須就因任何該等理由宣佈於彼決定的時間、日期及地點舉行續會獲得股東大會同意。彼亦可將股東大會押後至同日的較後時間或將股東大會無限期押後。倘股東大會被無限期押後，董事將決定續會的時間、日期及地點。倘休會14日或以上，則須在至少7整天前就續會發出通告，猶如原定大會。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或續會將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

hh) 重訂章程細則第82條的編號為第89條；

ii) 重訂章程細則第82A條的編號為第89A條，並於本條章程細則末加入下列分段：

「(3) 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jj) 刪除章程細則第8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90. 在(i)根據或遵照本章程細則任何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及(ii)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放棄表決批准考慮中的事宜(在此情況下有關股東無權進行投票)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kk) 重訂章程細則第84條至第94條的編號為第91條至第101條；

ll) 刪除章程細則第9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02.(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或邀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顯示委任受委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之任何所需文件(無論本章程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之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為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將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指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且(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產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項章程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項章程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須於該文件內所列人士擬參與表決的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召開股東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辦事處，否則委任代表文據須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據所述簽立日期起計11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11個月內舉行股東大會的續會則除外。董事可全權酌情接納以電子或若干其他數據傳輸方式送交的委任代表文據，並須受董事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定所規限。倘董事決定接納以電子或若干其他數據傳輸方式送交的委任代表文據，則本章程細則中有關簽立委任代表文據的任何條文將不適用於有關委任代表文據，惟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須視為其簽立日期。以電子或若干其他數據傳輸方式送交的委任代表文據於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任何一種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可能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收取時視為已送達。本章程細則中所有有關送交委任代表文據的提述須包括以電子或若干其他數據傳輸方式送交的委任代表文據。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mm) 重訂章程細則第96條至第98條的編號為第103條至第105條；

nn) 刪除章程細則第9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106.(1) 任何法團股東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法團倘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而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親自出席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債權人大會的代表或委任代表，惟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位，則該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指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該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倘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包括發言及表決的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章程細則凡提述任何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乃指根據本項章程細則條文獲授權的代表。」；

oo) 重訂章程細則第100條的編號為第107條；

pp) 刪除章程細則第10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08.(1)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另作決定，否則董事數目不得少於三人。除非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另作決定，否則董事數目不設上限。在第143條的規限下，但不論本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的規定，董事會最少三分一人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須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簽署人或其多數成員選舉或委任，其後遵照第113條選舉或委任，且任期至選舉或委任其繼任人為止。

(2) 在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但董事會須最少有三分一人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惟董事會須最少有三分一人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董事會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4)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就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收取通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發言。

(5) 股東可於任何遵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即使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惟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亦然。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罷免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將董事罷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以選舉或委任方式填補空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數目，惟不得使董事數目於任何時候少於三人。」；

qq) 重訂章程細則第102條至第104條的編號為第109條至第111條；

rr) 刪除章程細則第10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12. 不論第115條、第116條及第117條的規定，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11條獲委職務的董事，須收取由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以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ss) 重訂章程細則第106條的編號為第113條及刪除分段(2)有關「第101(2)條或第101(3)條」的提述全文，並以：「第108(2)條或第108(3)條」取代；

tt) 重訂章程細則第107條的編號為第114條；刪除所有有關「7日」的提述全文，並以「10個營業日」取代；及於倒數第二行「至」一詞前加入「應」一詞；

uu) 重訂章程細則第108條至第110條的編號為第115條至第117條；

vv) 刪除章程細則第111條全文；

ww) 重訂章程細則第112條的編號為第118條；

xx) 重訂章程細則第113條的編號為第119條；及刪除有關「第114條」的提述全文，並以：「第120條」取代；

yy) 重訂章程細則第114條的編號為第120條；

zz) 刪除章程細則第115(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21.(1)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人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本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他或他的任何聯繫人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建議、合同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建議、合同或安排；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以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
 - (v) 任何包括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下列各項有關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
 - (a) 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而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類別人士所沒有的任何優惠或優待的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
- aaa) 重訂章程細則第115(2)條的編號為第121(2)條；
- bbb) 重訂章程細則第116條至第119條的編號為第122條至第125條；
- ccc) 刪除章程細則第120條全文；
- ddd) 重訂章程細則第121條至第128條的編號為第126條至第133條；
- eee) 重訂章程細則第129條的編號為第134條及刪除分段(g)有關「第101條」的提述全文，並以：「第108條」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fff) 重訂章程細則第130條及第131條的編號為第135條及第136條；
- ggg) 重訂章程細則第132條的編號為第137條及於「電話」一詞後及「或」一詞前加入「、視像」一詞；
- hhh) 重訂章程細則第133條至第137條的編號為第138條至第142條；
- iii) 重訂章程細則第138條的編號為第143條及刪除有關「第116條」的提述及於分段(b)有關「第101(1)條」的提述全文，並分別以：「第122條」及「第108(1)條」取代；
- jjj) 重訂章程細則第139條的編號為第144條及刪除倒數第二行「親身」一詞全文；
- kkk) 重訂章程細則第140條的編號為第145條及刪除「之後半小時內」字句全文，並以：「於」取代；
- lll) 重訂章程細則第141條至第144條的編號為第146條至第149條；
- mmm) 重訂章程細則第145條的編號為第150條及於分段(a)刪除以下字句全文：「。就本項章程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入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繳入股款」；
- nnn) 重訂章程細則第146條至第152條的編號為第151條至第157條；
- ooo) 重訂章程細則第153條的編號為第158條並於本條章程細則末加入以下字句：「本公司財政年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可由董事決定的其他日期結束。」；
- ppp) 重訂章程細則第154條的編號為第159條；
- qqq) 重訂章程細則第155條的編號為第160條；刪除有關「第156條」的提述全文，並以：「第161條」取代；於「財政年度」一詞後加入「本公司」一詞；及刪除「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及「向本公司呈報」全文，並以：「向股東呈報」取代；
- rrr) 重訂章程細則第156條的編號為第161條及刪除有關「第155條」的提述全文，並以「第160條」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ss) 重訂章程細則第157條的編號為第162條及刪除有關「第155條」及「第156條」的提述全文，並分別以：「第160條」及「第161條」取代；

ttt) 刪除章程細則第15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3.(1)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但不得為本公司董事或主管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股東可於任何按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uuu) 重訂章程細則第159條的編號為第164條；

vvv) 刪除章程細則第16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5.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或以有關決議案指定的方式釐定。」

www) 刪除章程細則第16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6.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如屬個人)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如屬個人)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在第163(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項細則委任的核數師，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xxx) 重訂章程細則第162條至第182條的編號為第167條至第187條；

yyy) 重訂章程細則第183條的編號為第188條及刪除「，惟本公司因未能於債務到期時清償有關款項而須自願清盤則除外，該情況下有關決議案須為普通決議案」字句全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zzz) 重訂章程細則第184條至第186條的編號為第189條至第191條。

動議將上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透過採納可反映有關修訂的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以之取代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全文(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的方式予以納入，並授權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致使有關修訂生效，並根據適用法例、法規及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檔。」

承董事會命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韋狄龍
公司秘書

澳門，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根據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各委任書的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委託人出席大會。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
3. 填寫及簽署妥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不得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倘大會押後舉行，則不得遲於已押後的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寫及簽署妥當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倘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押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後的日期，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仍為上述日期。

5. 就第2(a)至2(c)項決議案而言，三名退任董事均願意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06(1)及(2)條，羅伯特·戈德斯坦(Robert Glen Goldstein)先生、Charles Daniel Forman先生及鍾嘉年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6. 惡劣天氣安排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之間任何時間在澳門懸掛，則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押後至較後日期舉行。當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經董事確定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sandschina.com>)的網站上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暴雨警告訊號在澳門生效時，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倘股東決定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無論如何應小心謹慎。

如本通告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通函**」)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andschina.com「投資者關係」一欄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如股東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但由於任何原因難以取得或瀏覽本通函，可向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sandschina.ecom@computershare.com.hk)提交書面要求，以代為告悉本公司，均可獲寄發本通函的印刷本，費用全免。

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或收取方式的選擇，請以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會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郵寄至上述地址或電郵至sandschina.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代為告悉本公司。

鑒於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本的公司通訊印刷本，均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的通函。